

#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院〔2020〕99号

##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淮阴工学院

2020年9月18日

# 淮阴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功能，激励研究生拥党爱国、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江苏省《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苏财教〔201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由奖学金和助学金两大部分组成。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章、新生特别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助学金为国家助学金以及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所有奖助学金参评对象为档案已转入我校的中国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面向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用于奖励学业成绩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其中国家奖学金另行制定评审办法。

**第四条** 校长奖章面向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根据《淮阴工学院校长奖章奖励办法》进行评选。

**第五条** 新生特别奖学金面向一年级研究生，其奖项设置、奖励标准和具体要求由学校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制定，以当年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

**第六条** 专项奖学金是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我校研究生捐资设立的奖学金,包括校友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基金等,专项奖学金的名称、奖励范围、等级、评奖比例、奖励额度等根据捐资单位(个人)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或学校各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例确定。

**第七条** 助学金面向所有年级研究生。

**第八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对象为学校选派出国(境)交流的优秀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奖励标准为20000元/年。

**第十条** 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标准为: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学年)
特等	20	10000
一等	30	8000
二等	≤50	6000

**第十一条** 校长奖章研究生获奖名额根据学校当年发布的评选通知确定。

**第十二条** 助学金为6000元/生/学年。

## 第三章 基本条件和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评选除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 特等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二年级研究生学位课程加权（以学分为权数，下同）平均成绩须在 85 分及以上，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同一年级的前 20%；且当学年没有不及格课程。二年级研究生须有一篇以上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省级刊物，须署名第一），或有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通过鉴定（署名前二），或有发明专利（署名前二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2. 一等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二年级研究生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须在 75 分及以上，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同一年级的前 70%；且当学年没有不及格课程。二年级研究生须有一篇以上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省级刊物，须署名第一），或有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通过鉴定（署名前三），或有发明专利（署名前五且在学生中排名前二）。

### 3. 二等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二年级研究生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须在 70 分及以上，由高到低依次排名；且当学年没有不及格课程。二年级研究生须有一篇以上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省级刊物，须署名前二），或有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通过鉴定（署名前五），或有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署名前三）。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学业奖学金评选作出相应处理为。

1. 违反校规校纪或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者，不具有当学年参评资格；

2. 无故未进行学籍注册或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取消其当学年参评资格；

3. 休学、保留学籍超过一学期者，不具有当学年参评资格；

4.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当学年参评资格；

5. 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布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者，取消其当学年参评资格；

6. 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助学金发放的相应处理为：

1.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未解除处分期间，停止发放助学金；

2. 在规定学制期限内休学或保留学籍者，暂停发放助学金，复学后恢复发放；

3.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停发当学年助学金；

4. 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布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者，停发其当学年助学金。

**第十七条** 在规定学制期限内公派出国（境）学习交流者，学校资助 20000 元/生，学业奖学金参与正常评选，助学金在公派出国（境）期间停止发放。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主管研究生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统筹、协调、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开展，审定各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审定奖助学金名单。

**第十九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下达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名额，审核各学院推荐名单等。

**第二十条** 学院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的具体实施，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组织研究

生奖助学金的申请、初审等工作。具体标准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订，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第五章 评审时间、程序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特别奖学金、助学金评审工作于每年 9-10 月份进行，校长奖章根据学校当年发布的时间评审，一般为 11-12 月份，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淮阴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执行。专项奖学金评奖时间根据捐资单位（个人）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或学校各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例确定。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评选时间根据当年出国（境）交流学习计划确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个人申请，各学院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在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确定获得奖助学金的推荐名单与等级，并在本学院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填写《淮阴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推荐名单》，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三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各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经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果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本阶段提请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备案、发文，发放奖助学金。

## 第六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特别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卡，校长奖章奖励发放时间跟本科生一致。

**第二十六条** 助学金按照研究生的基本学制每年分 10 个月（除 2 月、8 月）发放。毕业班研究生助学金发至学制期满的当月月底。其中，提前毕业者发至毕业当月月底；延期及已毕业但尚未离校者均不再发放。

**第二十七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在交流生通过交流期间的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的考核后发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新下达文件规定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新生开始施行。原《淮阴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淮工院〔2014〕43 号）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